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李家森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20046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7月9日府觀產字第1020169838號令廢止「桃園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」乙份1影本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觀光行銷局102年7月10日府觀產字第10201708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01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智揚
電話：03-3322101#5263
傳真：03-3314011
電子信箱：1540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2017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2年7月9日府觀產字第1020169838號令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7月9日府觀產字第1020169838號令廢止「桃園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建築管理科 102/07/11 15:21



1A1020046343 有附件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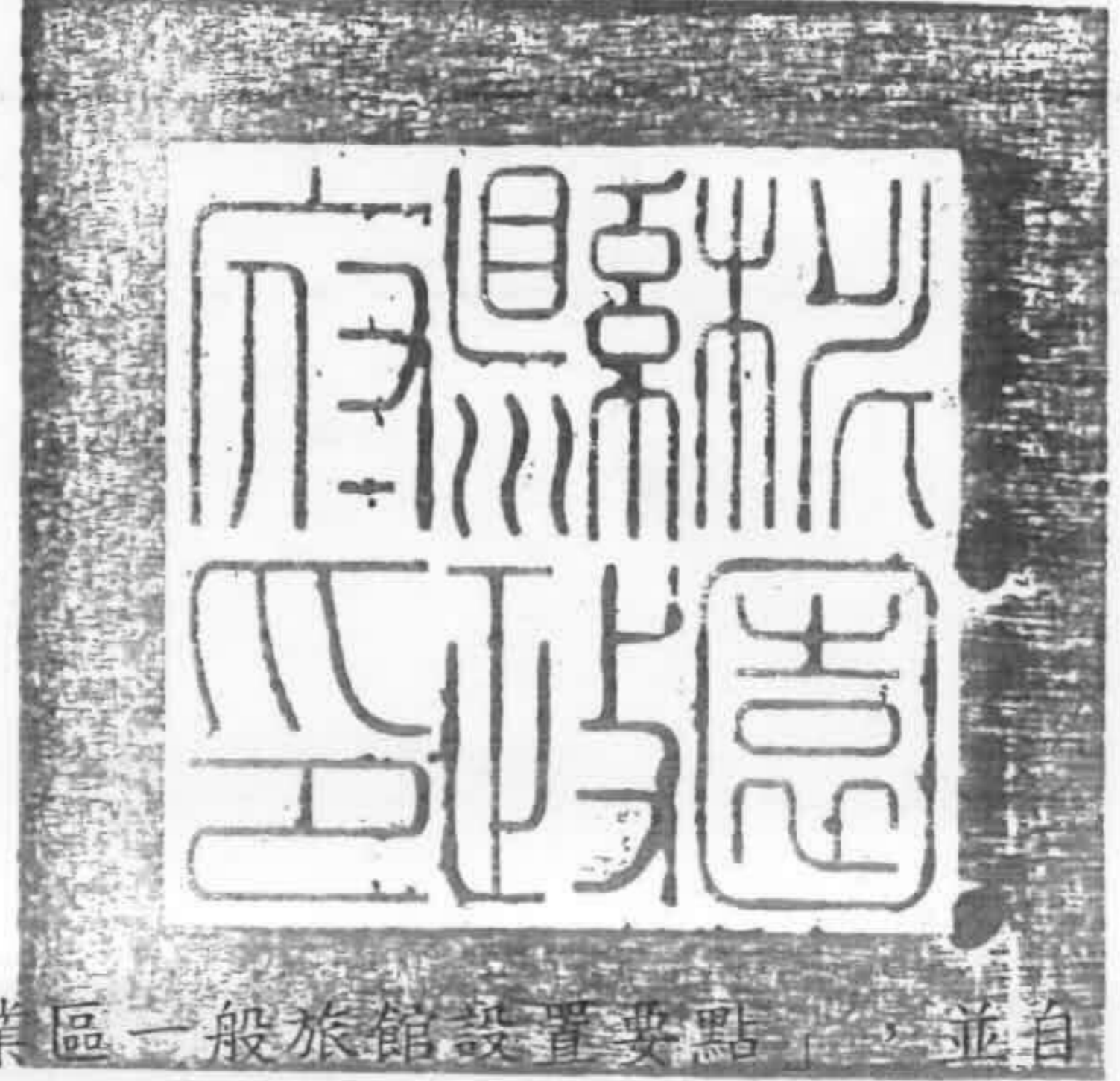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20169838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桃園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 吳志揚